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倚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主要股東股權轉讓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當時主要股東何芷瑩女士(「何女士」)之股權轉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關於轉讓方控制權及股權架構之進一步披露

繼先前公告所載之披露後，董事會謹此就轉讓方何女士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持股狀況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於股權轉讓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何女士之配偶衛景灝先生持有 Able Harvest Asia Limited(「**Able Harvest**」)已發行股份之60%。
- (b) Able Harvest其餘40%已發行股份由何女士之父親何志基先生持有。

- (c) Able Harvest持有本公司16,730,9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
- (d) 基於上文(a)段所載之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女士被視為於Able Harves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因此，緊接轉讓前，何女士於本公司之合計視作權益包括：
 - (i) 其直接持有之35,980,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5%；及
 - (ii) Able Harvest所持有之16,730,9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何女士透過其配偶持有Able Harvest 60%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因此，於轉讓前，何女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 澄清轉讓方於轉讓後之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何女士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可嘉先生轉讓2,518,633股股份後：

- (a) 何女士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b) 然而，由於其配偶持有Able Harvest 60%股權，而Able Harvest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仍被視為於Able Harvest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因此，轉讓完成後，何女士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d) 該項轉讓並未減少何女士透過Able Harvest於本公司之視作權益，而有關持續權益並未於先前公告中披露。

3. ABLE HARVEST ASIA LIMITED之股權架構

為便於說明，Able Harvest之股權架構及其與何女士之關係載列如下：

Able Harvest之股東	於Able Harvest之 持股百分比	與何女士之關係
衛景灝先生	60%	何芷瑩女士之配偶
何志基先生	40%	何芷瑩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Able Harvest持有本公司16,730,9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

4. 補充披露之依據

有關(i)何女士與其配偶衛景灝先生之關係；(ii)Able Harvest之股權架構；及(iii)何女士透過Able Harvest於本公司持續持有之視作權益的資料乃作為對先前公告的補充披露予以提供。本補充公告旨在進一步加強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義務，特別是有關主要股東持股及關連人士地位之規定。

5. 對本公司概無影響

董事會確認，該補充披露並不改變先前公告所載有關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控制架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結論。本公司股份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復牌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及曾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